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新花大道（花都大道-迎宾大道）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[项目编号：

JG2024-1516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成)广东汇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成)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成)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(成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成)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成)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成)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永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成)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成)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(成)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成)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中项目总负责人“黄梦华”未提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，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1 项规定的要求。
6	(主)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成)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成)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成)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(成)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通过	/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

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937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人：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
